

# 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 1、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6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淀山湖债”，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人民币。
-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 3.60%，即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8.36%。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8.36%。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周四）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人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人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人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及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查询《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的 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上海

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 2015年1月28日周三(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2) 2015年1月29日周四(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点，直接投资人和主承销商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

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T+1日)于有关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2015年1月30日周五(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开始缴款。

(4) 2015年2月3日周二(T+3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2: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获配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8348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651000604

联行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汇划系统行号）：57451

汇入地点：成都市

汇款用途：15 淀山湖债募集款项

## 2、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和主承销商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来参与簿记建档，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其他投资人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投资人信息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五《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人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并向获配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投资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

## 三、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

人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 **四、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2)《投资人基本信息表》(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

####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人应按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01。

2、咨询专线：010-88170571。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谌超、罗东、刘钟元

电话：021-61036972

邮政编码：201204

投资人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附件二

### 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原申购意向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将申购意向调整为：			
投资人在此承诺：			
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人基本信息表

投资人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自有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如未开户, 请注明)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详情	户名	
	账号	

投资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申购中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申购。
-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
- 7、本投资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附件五

### 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投资人基本信息表》（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4.70%。某投资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3.90%	0.8		
3.95%	0.3		
4.00%	0.5		
4.05%	0.1		
--	--	--	--

请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0.1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亿元（即0.5亿元+0.3亿元+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亿元（即0.3亿元+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 ✓ 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声明：如其他投资人未仔细阅读报价含义导致填写报价出现错误，一切后果自负！

## 附件六

###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及联系方式

(一)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周军、谌超、罗东、刘钟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21-6103 6972

传真: 021-6882 6800

邮政编码: 201204

(二) 副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赵妍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6655 5401

传真: 010-6655 5197

邮政编码: 100033

(三) 分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姜健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8层

联系电话: 010-6321 1166-810

传真: 010-6313 4085

邮政编码: 100032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刘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 010-5931 2915

传真: 010-5931 2892

邮政编码: 100032